

# 编制上千份环评文件,927份为虚假

## “环评造假”入刑第一案宣判,4人获刑

6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3件检察机关依法惩治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犯罪典型案例,其中“山东省青岛市林某鑫等4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引人关注。

### “高产环评师”,不到半年编制上千份环评文件

2020年9月,被告人林某鑫为谋取非法利益,指使被告人汪某在青岛市即墨区先后注册成立J公司、Y公司,专门出售“环评报告资质”。持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被告人靳某燕“挂靠”在J公司,收取J公司“挂靠费”人民币3.5万元,但未实际参与具体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审核和签名,并按照林某鑫的要求提供个人生活照片,用于伪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到项目现场踏勘的证明。

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林某鑫等人招揽业务,在靳某燕等未参与任何编制环节,J公司、Y公司也未开展任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情况下,伪造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签名,将加盖有J公司、Y公司印章的“环评报告资质”,以每套300元至3500元不等

的价格,出售给被告人谷某欢等人。谷某欢等人再加价出售给其他中介,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书)。林某鑫以J公司、Y公司名义出售的“环评报告资质”,供他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书)927份,获利79.91万元。经生态环境部门认定,有25份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存在遗漏环境保护目标、隐瞒生态保护红线等问题,所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被依法撤销,有关项目因此停产停业。

2021年上半年,有媒体反映J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靳某燕不到半年时间内编制1000余份环评报告文件,“高产环评师”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生态环境部门经调查,于2021年5月31日将案件移送山东省青岛市公安局。同年6月7日,青岛市公安局即墨分局对本案立案侦查。2022年5月至2023年1月,4名涉案人员相继归案。

### 927份生效报告均被认定为虚假,多人获刑

2022年5月22日,经公安机关邀请,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两级检察机关指派检察官介入侦查引导取证。最高人民法院、山东省人民检察院予以同步指导。因该案系“环评造假”入刑第一案,无先例可循。检察机关通过与公安机关、生态环境部门共同研究、论证,认为应重视林某鑫等人出售“环评报告资质”行为所

造成的危害后果,引导侦查机关调取行政机关对涉案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的认定意见和后续行政处罚决定,收集造成的相关项目损失等证据,查明J公司、Y公司通过环评信用平台公示登记环评项目资质1641次,生效的927份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均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虚假,其中25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造成损失100余万元。

2022年11月27日,青岛市公安局即墨分局以林某鑫、汪某、靳某燕涉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将案件移送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经审查,发现以J公司名义出具的虚假环境影响报告表(书)中,有部分“环评报告资质”系中介人员谷某欢从林某鑫处购得。谷某欢主观上明知林某鑫等人不开展任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仍从其处购买“环评报告资质”并出售赚取差价,且情节严重,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建议公安机关补充移送。

2023年3月26日,即墨区人民检察院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对林某鑫等4人提起公诉,并建议即墨区人民法院判处4人有期徒刑三年至一年不等,并处罚金,对靳某燕判处有期徒刑。

2023年5月25日,即墨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该案作出判决,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的全部犯罪事实及量刑建议。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据红星新闻

## “指导”他人在多家保险公司重复投保骗取住院津贴 业务员钻保险“漏洞”获利20多万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李梦瑶 记者 张晓培)日常中,骗取保险理赔的案例时有发生。张某是保险公司职员,多年的从业经历让他发现了保险“漏洞”,与他人合伙骗取保险公司住院津贴费用。近日,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该起保险诈骗案件,被告人张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八万元。

张某是某保险公司老职员,从事保险行业20年,对投保、审核、理赔等流程了如指掌。一次偶然的机会,他发现由于数据信息资源不能及时共享,一个投保人可以在多家保险公司重复投保住院津贴,一次保险事故可以获得不同保险公司的多次理赔。

看到“商机”的张某整理出全国各地近20家保险公司保费低廉、保险期间较短、保额较高且可赔付住院津贴的意外险,针对投保、理赔提供详细的“业务指导”,先后诱导、介绍亲戚、朋友等20余人一次性购买了10余家保险公司的意外伤害保险。

2023年1月,高某经人介绍,花费4000余元保费购买了张某推荐的15家保险公司的意外险,保险合同载明如因意外伤害住院,赔付住院津贴每日100至600元不等。后来高某以意外摔倒造成浑身疼痛为由住院治疗18天,出院后通过理赔骗取住院津贴高达8万

余元。

2020年至2022年3月间,张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分别与他人合伙,通过线上投保购买多家保险公司的意外伤害保险,并采取谎称意外受伤或夸大伤情的方式到多家医疗部门住院。出院后,上述投保人又分别在张某的帮助下向保险公司进行理赔,骗取保险公司的住院津贴等费用合计人民币220余万元,张某获取违法所得20余万元。

铜山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与他人合伙,为牟取非法利益,采取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等方式骗取保险金,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保险诈骗罪。经审查认为,张某在一系列保险诈骗犯罪中,从对同案犯犯意的增强、投保、理赔等犯罪行为的实施,非法所得的获取等方面来看,可以认定张某在整个犯罪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依法不能认定为从犯,故对辩护人提出的该点辩护意见,法院不予采纳。关于辩护人提出张某系坦白,自愿认罪认罚,愿意退缴违法所得,建议对其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经查属实,法院予以采纳。

法院最终以被告人张某犯保险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八万元(已预缴),退缴的违法所得二十二万二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 多次在超市“跨栏”逃单,被判拘役

### 鸡腿、洗发水、牙膏、垃圾桶等什么都拿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陆春燕 记者 严君臣)随着科技的进步,超市自助结账方式也越发普及,超市收银处的工作人员也随之变少,部分超市出口处也不再安排专人核验购物小票。但有人却利用超市管理“漏洞”,多次盗窃超市物品。6月6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江苏启东法院依法审理了一起在超市收银处采用“跨栏”逃单方式盗窃超市物品案,对被告人孙某以盗窃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

孙某离异后,独自一人生活,

平时靠打零工维持生计,还背负外债。某日,孙某在逛某超市时,发现超市的安保力量比较薄弱,便动起了歪心思。孙某从熟食区拿了一个鸡腿,没有扫码付款,便堂而皇之地从收银处跨栏走出去。孙某发现收银处竟然没有工作人员阻拦,出口处的报警门也没有发出警报,便滋长了盗窃之念。

2023年10月27日至2023年11月30日,孙某先后七次至某超市内,挑选了洗发露、沐浴露、牙膏、垃圾桶、脸盆、篮子等物品,并将日用品放置于垃圾桶、脸盆、篮

子内,采用从收银出口处跨栏逃单的方式,秘密窃取超市商品。2023年11月30日晚,孙某盗窃后欲离开超市时被超市工作人员发现并控制。随后工作人员报警,孙某被民警抓获。民警在孙某的家中查获被窃的洗发露、沐浴露、牙膏、脸盆等物品。经核算,上述物品的市场零售价共计1700余元。案发后,孙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并退赔超市的经济损失,取得谅解。启东法院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情节、认罪悔罪表现,遂作出如上判决。

## 骆马湖水域案值最大非法捕捞案宣判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范皓月 方远 记者 杨亦文)6月5日是第53个世界环境日。当天上午,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在新沂市窑湾镇五墩村对一起公安部督办的非法捕捞水产品案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该案系“十年禁渔”实施以来,骆马湖水域发生的涉案金额最大的一起非法捕捞案件。

据查,2023年2月至3月间,闫某、王某、张某、刘某等人,明知骆马湖处于禁渔期,仍合伙或个人出资购买大马力鱼艇、探鱼器、丝网等工具,雇佣王某乙等人驾驶鱼艇,多次在骆马湖水域内非法捕捞水产品,并安排赵某称重记账后,以花鲢每斤4.5元、白鲢每斤1元的价格出售给被告人滕某、何某(另案处理)等人。

经统计,闫某非法捕捞花鲢

45566.5公斤、白鲢1846公斤,价值41.3万余元;王某非法捕捞花鲢18092.5公斤、白鲢814公斤,价值16.4万余元;张某非法捕捞花鲢7280公斤、白鲢260.5公斤,价值6.6万余元;刘某非法捕捞花鲢4617公斤,价值4.1万余元;赵某非法捕捞花鲢42422公斤、白鲢1846公斤,价值38.5万余元;王某乙非法捕捞花鲢4544公斤、白鲢205公斤,价值4.1万余元;滕某明知闫某等人在骆马湖内非法捕捞水产品,仍从闫某处非法收购花鲢15219.5公斤、白鲢289公斤,价值13.7万余元。

2023年3月13日,闫某、王某、刘某、赵某、王某乙被公安机关抓获;2023年3月27日,滕某被公安机关抓获;2023年3月29日,张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7

名被告人均如实供述了上述主要犯罪事实。

经法庭调查、辩论后,法庭当场进行了宣判。被告人闫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被告人王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被告人张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被告人刘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被告人赵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被告人王某乙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被告人滕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 冷库里搜出上百只野生保护动物 这家饭店“野味”十足



现场查获的野生保护动物 通讯员供图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唐开华 记者 姜振军)野鸡、野鸭、刺猬肉、水獭、蛇肉、獐肉……日前,盐城市大丰区一家饭店里,联合执法人员搜出了上百只野生保护动物,绝大部分已经死亡,被冻在冷库和冰柜里。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目前扣押的活蛇已由办案人员放生大自然,相关涉案人员已被警方控制,案件还在进一步推进中。

5月上旬,大丰区市场监管局城东分局接到群众举报线索,称辖区某餐馆有售卖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行为。5月15日,大丰区市场监管局城东分局与大丰区公安局食药环大队初步研判信息线索后,组织执法人员联合对涉事餐馆开展全面突击检查。

在餐馆后厨冷库中,执法人员现场查获野鸡、野鸭、水獭、刺猬等冷冻肉品66只,同时还搜查出13袋蛇肉(8.16公斤)和1袋活蛇(5.68公斤)。后又在当事人住所的车库冰柜里搜出野鸡13只

(14.57公斤)、獐肉(41.5公斤)。

如此大量的野生动物从何而来?经过连夜对当事人及其上游供货方的审讯,办案人员初步厘清了案件的事实经过。原来,餐馆老板为了招揽生意,用出售“野味”特色菜来获取高额利润,他以电话和微信的方式向上游卖家长期收购牙獐、蛇、野鸡、野鸭、水獭等野生动物。

“这些野生动物是我从广州、南通那边收购后倒卖给餐馆的。”据上游卖家交代。大丰区市场监管局城东分局积极配合大丰公安的侦查工作,围绕收购来源、进货凭证、交易记录等方面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并对涉案人员进行询问,帮助警方厘清关键线索,最终查实陈某等人上下游交易的违法犯罪证据,一条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的“黑色交易链”逐渐浮出水面。目前,扣押的活蛇已由办案人员放生大自然,案件也在进一步推进中。